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交簡字第682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林季盈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
10 年度調院偵字第1974號），本院判決如下：

11 **主 文**

12 林季盈犯汽車駕駛人，行經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13 之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
14 折算壹日。

15 **事實及理由**

16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
17 記載（如附件）。

18 二、論罪科刑：

19 (一)按刑法總則之加重，係概括性之規定，所有罪名均一體適
20 用；刑法分則之加重，係就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
21 以加重，成為另一獨立之罪名。又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
22 駕車、酒醉駕車、吸食毒品或迷幻藥駕車、行駛人行道或行
23 經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因而致人受傷或死
24 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加重其刑至2分之1，道路交通管
25 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
26 例第86條第1項之加重規定，係對於加害人為汽車駕駛人，
27 從事駕駛汽車之特定行為，而犯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人於
28 死罪、刑法第284條之過失傷害（及致重傷）罪各罪類型變
29 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而成另一獨立之罪名，自屬刑
30 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查，本件被告林季盈駕車行經行人穿越
31 道，卻未依規定讓行人即告訴人邱鈴琴優先通行，致生本件

01 事故，因而致告訴人受傷，是核被告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5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
02 駛人，行經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因過失傷
03 害人罪。
04

05 (二)本院審酌我國為洗刷「行人地獄」之惡名，除修法提高汽車
06 駕駛人不禮讓行人之罰則外，亦透過媒體大力宣導「禮讓行人、
07 提升用路安全」之觀念，被告自無不知之理。而本案被告駕駛車輛行經行人穿越道時，明知應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然被告竟未禮讓告訴人優先通行，反直接行駛穿越行人
08 穿越道，因而撞擊行走在行人穿越道上之告訴人，揆諸前開說明，應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規定，加重
09 其刑。
10

11 (三)又被告於肇事後，停留現場，於司法警察未知悉肇事者為何
12 人前，主動坦承肇事，嗣後並接受偵訊，自首而接受裁判，
13 此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
14 (見偵字卷第53頁)存卷可參，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
15 定，減輕其刑，並依法先加而後減之。
16

17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本院審酌被告駕駛動力交通工具
18 上路，原應遵守交通法規，以保護自己及其他用路人之生命
19 身體安全，然被告駕駛車輛有上開疏未注意之過失，造成告訴人受有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示之傷勢，所為實屬不該；惟
20 考量被告自警詢時起即坦承犯行，復曾與告訴人試行調解，
21 然雙方因賠償金額遲未能達成共識，迄至言詞辯論終結時仍
22 無法達成調解之犯後態度(見本院交簡字卷二第43-49
23 頁)，兼衡被告之智識程度、工作情況、家庭經濟狀況(見
24 偵字卷第21頁)與現場的撞擊經過(見偵字卷第57頁)及告
25 訴人所受之傷勢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
26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27

2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29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0

31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01 理由(須附繕本) , 向本院合議庭提起上訴。

02 本案經檢察官謝奇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04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顏嘉漢

0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須附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
09 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
10 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1 書記官 蔡婷宇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13 附錄所犯法條全文：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5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16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17 附件：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974號聲
18 請簡易判決處刑書。